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淮安荣之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6月10日受理申请人翟维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226号仲裁决定书，本委决定如下：

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4日

